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793,989.28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217.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3,665.5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5,48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036.54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6,771.56
存货跌价准备	-3,506,771.56
合计	-4,793,989.2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代扣代缴社保、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不含铜、铁、银等金属类通用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不含呆滞品）、委托加工物资	库龄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根据过往长库龄存货期后使用情况，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存货账面余额的 50%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呆滞品）	存在质量问题不可修理或不能加工成另外规格的产品	对于产品改型升级、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形成的呆滞品，公司根据历史该等产品期后使用情况，按照存货账面余额的 10%确定可变现净值

铜、铁、银等金属类通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该类原材料形态稳定、可使用期限长，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投入产品生产使用，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利润率良好，不存在原材料加工后跌价的风险，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账面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793,989.28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1.30%。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4,793,989.28 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